



通告 (學生活動)  
**2324 展能中心體驗計劃**

(2324-143)

敬啟者：

讓本校高中組的學生，能在離校前認識成人服務，為將來易於適應及接受展能中心的訓練模式，故此本校與『香港心理衛生會隆亨中心』合作，舉辦『2324 展能中心體驗計劃』活動，期望家長踴躍讓 貴子弟參加，有關活動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體驗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7 日 (星期一及星期二)
- (二) 體驗時間： 上午 10:00 – 下午 3:00
- (三) 體驗地點： 沙田隆亨邨樂心樓地下
- (三) 費用： \$10 (每日車費)，合共 \$20，於 6 月份月費中收取
- (三) 午餐安排： 每餐 \$20 (於展能中心進食，費用直接交給展能中心職員。)
- (三) 穿著服飾： 穿著學校運動服飾
- (三) 內容： 按照香港心理衛生會隆亨中心的訓練流程進行
- (三) 接送安排： 返放學安排如常；回校後，乘坐校巴往展能中心；體驗完結後，乘校車回校，再跟校車返回住所。
- (三) 備註：
  - (1) 若實習活動當日遇上暴雨或颱風，所有安排依據教育局指引。
  - (2) 需攜帶個人物件，包括後備衣物、水杯、背包、外套等。
  - (3) 香港心理衛生會隆亨中心只為是次活動提供場所，日後家長為學生選擇成人服務時，仍可考慮其他機構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4 月 23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何倩影姑娘查詢。

明愛樂群學校

郭思穎謹啟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**回條 – 2324 展能中心體驗計劃**

(2324-143)

(請以  表示，並於 4 月 23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 \_\_\_\_\_ 組學生 \_\_\_\_\_ 之家長，

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『2324 展能中心體驗計劃』活動。

此覆  
明愛樂群學校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2024 年 4 月 \_\_\_\_\_ 日